

长建委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中泾路泵站新建连通管工程设计方案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中泾路泵站新建连通管工程设计方案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长市管中心〔2022〕10号）及相关设计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减少初雨径流污染，改善新泾港水环境质量，提高区域防涝能力，保障泵站运行安全，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

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中泾路泵站新建连通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设计标准。工程范围：南起新泾港西侧的中泾路泵站，穿越新泾港，向北接入新泾港东侧绿地内已建天山外管网4a#井。主要工程内容：中泾路雨水泵站初雨调蓄管。

三、工程投资。经审核，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2380.79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1757.3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65.15 万元，预备费 106.13 万元，前期费 152.12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为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。

五、请你单位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市长宁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》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打印：张

校对：王

(共印 3 份)